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18号《关于取消和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3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定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平台参与。会议将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会议将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会议将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3日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2日，并于2024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8月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目前，本基金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8月1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stock@pol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8月19日（星期一）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stock@pol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98333
联系邮箱：stock@pol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29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全文如下：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29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全文如下：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10,73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5%股权）
1	项目简介	电子信息产品、数据库、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接计算机服务业务；技术培训；组织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wanfangdata.com.cn网站发布网络广告；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
2	经营范围	
3	挂牌价格	115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34.56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4. 转股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30日始算，截至2024年8月12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7元/股调整为34.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华安信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信诚”或“出让方”）保证向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提供的所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询价转让基本情况
● 根据2024年8月9日询价申请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02元/股。
●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02元/股，为山外山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起（即2024年8月9日）收盘价11.73元/股涨幅42%。
（一）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为10家，涵盖了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数为10,320,000股，对应认购金额为1.04亿元。
（二）本次询价转让转让价格经全体认购人、初步确定转让价格为9家机构投资者，累计受让股份总数为7,068,946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34.56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4. 转股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30日始算，截至2024年8月12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7元/股调整为34.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90，证券简称：弘宇股份）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承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3:00，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名，其中11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谭旭光先生、董事袁宏明先生均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张泉先生、董事张富喜先生、独立董事赵旭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泉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长谭旭光先生、董事袁宏明先生、张良富先生、独立董事赵旭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谭旭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主席等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鉴于谭旭光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同意选举董事马常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主席，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马常海先生，中国籍，1974年4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山东省政协委员，第十四届潍坊市政协委员，现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雷荣汉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1997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等职。

马常海先生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长的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谭旭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旭光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主席等职务，并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上述职务须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的事项。辞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谭旭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谭旭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旭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542,506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限售。

2024年8月12日，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鉴于谭旭光先生辞任上述职务，选举董事马常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主席，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汇成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88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9”。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有效认购数量（手）	有效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02,886	402,886,000.00	11,717	11,717,0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734,097	734,097,000.00	734,097	734,097,0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402,886	402,886,000.00	11,717	11,717,000.0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原股东认购数量）	-	-	-	-
包销数量合计	-	-	1,148,700	1,148,7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14,87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114,87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8月9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有效认购数量（手）	有效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02,886	402,886,000.00	11,717	11,717,0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734,097	734,097,000.00	734,097	734,097,0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402,886	402,886,000.00	11,717	11,717,000.0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原股东认购数量）	-	-	-	-
包销数量合计	-	-	1,148,700	1,148,700.00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8月7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认购数量（手）	配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734,097	734,097,000.0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结果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网上中签率/优先配售比例 (%)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420,384 420,384 420,384,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8281 7,083,650,569 289,616 289,616,0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7,084,070,943 710,000 710,000,000.0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豫光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87号文同意注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06”。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且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148,700手。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3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30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豫光金铅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豫光转债本次发行71,000.00万元（71,0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8月12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豫光转债发

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前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豫光转债为420,384,000元（420,38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59.2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豫光转债为289,616,000元（289,616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0.79%，网上中签率为0.004828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7,104,32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083,650,569手，即7,083,650,569,000元，配号总数为7,083,650,569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169手，即169,000,000,000,169元。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网上中签率/优先配售比例 (%)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420,384	420,384	420,384,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8281	7,083,650,569	289,616	289,616,00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	7,084,070,943	710,000	71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豫光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2024年8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慧婷
联系地址：河南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1号
联系电话：0391-69652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河南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1号
联系电话：021-60890260,021-606768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原委员陆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补选张志峰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张志峰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原委员陆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补选张志峰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张志峰先生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前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豫光转债为420,384,000元（420,38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59.2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豫光转债为289,616,000元（289,616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0.79%，网上中签率为0.004828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7,104,32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083,650,569手，即7,083,650,569,000元，配号总数为7,083,650,569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169手，即169,000,000,000,169元。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网上中签率/优先配售比例 (%)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420,384	420,384	420,384,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8281	7,083,650,569	289,616	289,616,000.00